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正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100359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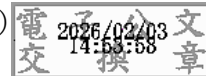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50029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2924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度建造執照預審小組第1次及第2次預審小組臨時動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第4點、本府114年8月28日桃建照字第1140079713號函、本府114年12月30日府都建照字第1140380792號及115年1月22日府都建照字第115002227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江委員南志（本府都市發展局）、莊委員敬權（本府建管處）、陳委員育時（本府建管處）、黃委員康捷（本府建管處建照科）、許委員瑞蘭（本府交通局）、余委員順明（本府消防局）、陳委員怡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陳委員大榮、林委員奇正、許委員惠渝、洪委員嘉慧、劉委員博文、周委員鑫世、秦委員培琳、邱委員彥誌、陳委員文辭、李委員明哲、劉委員國慶、劉委員賜維、梁委員瀨文、黃委員翊婷、洪委員嘉雯、鄭委員美惠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5 年度建照預審案第 1 次及第 2 次預審小組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6 日及 115 年 1 月 27 日

會議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 1001 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0 樓)

主席/主持人:陳委員育時(代)

記錄：張正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結論：

臨時動議：空調室外機專用板設置於陽臺外緣者，陽臺深度檢討方式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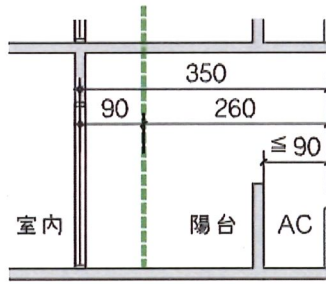
案由：依 114 年 8 月 28 日桃建照字第 1140079713 號函「114 年度第 5 次法規執行疑義（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之案由二決議，有關陽台外緣設置空調室外機專用版深度檢討方式，提送預審小組審議會討論訂定通案條件後執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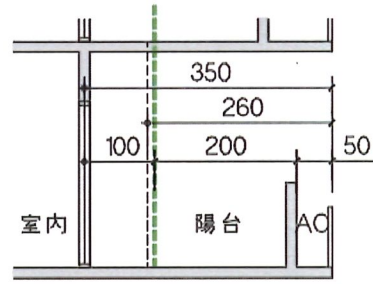
1. 依「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陽台及空調室外機專用板總深度合計超過 260 公分者需提會預審。
2. 現今小坪數住宅單元占比增加，窄面寬的深陽台比例提高，小坪數住宅單元設置空調室外機專用版的條件不利，建請調整檢討方式或限制條件。
3. 建議總深度超過 260 公分之深陽台部位已計入樓地板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且符合預審小組審議會通案條件者，視同預審許可陽台得依實際陽臺設置範圍檢討，免提會審查。

**決議**


空調室外機專用版深度小於 90 公分，但與陽台合計超過 260 公分且未大於 350 公分之情形，其深度超過 260 公分之範圍已計入樓地板及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免提會審查(詳例圖 1-1)。惟陽台深度已超過 2 米規定者仍應依規定回計。(詳例圖 1-2)



例圖1-1



例圖1-2

 (合計深度未超過350CM者，得為預審通案免提會:自最外緣檢討深度260CM，應回計90CM)

 (合計深度未超過350CM者，得為預審通案免提會:自最外緣檢討深度260CM，惟因陽台深度超過200CM，應回計100CM)